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37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政协 十届三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答复

刘建宏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的提案》(第 101 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2014 年 5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全国《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主要领导专门就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保护开发传统村落是建设美

丽乡村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城乡的新亮点，是宣传云南的新名片，也是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的重要推手。”明确指出要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并把传统村落定位为云南特色城镇化体系中“做美乡村”的重要亮点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新亮点、云南特色城镇化的新动力、民族历史传承的新家园、文化旅游发展的新高地。楚雄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州住建局按照国家、省、州的有关要求，以留住乡村记忆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建设。去年6月，我局专门就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到住建部村镇建设司汇报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传统村落申报情况

楚雄州从2012年开始至2017年，共进行了四批传统村落的调查和申报工作，共向上申报421个传统村落，涉及10县市。现共申报成功传统村落23个。第一批申报成功1个（姚安县光禄镇西关村）；第二批申报成功6个（楚雄市子午镇以口夸村、双柏县法脞镇雨龙村委会李方村、牟定县安乐乡小屯村委会小屯村、牟定县蟠猫乡蟠猫村委会母鲁打村、禄丰县金山镇炼象关、禄丰县妥安乡琅井村）；第三批申报成功13个（楚雄市吕合镇吕合老街、楚雄市吕合镇中屯马家庄村、牟定县江坡镇江坡村委会江坡大村、永仁县宜就镇外普拉大村、永仁县中和镇中和村、武定县猫街镇咪三咱村、武定县插甸镇水城村、武定县已衣镇已衣大村、武定县白路镇木高古村、武定县发窝乡大西邑村、武定县

万德乡万德村、禄丰县黑井镇板桥村、禄丰县黑井镇黑井村)；第四批申报成功 2 个(武定县高桥镇老滔村、禄丰县勤丰镇旧县村)。第五批申报成功 1 个(大姚县桂花镇大村村塔苞谷么村)，全国五批传统村落共公布了 6819 个，云南省共申报成功传统村落第一批 62 个、第二批 232 个、第三批 208 个，第四批 113 个，第五批 93 个，共计 708 个，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保山、大理、丽江等地，楚雄州申报成功率在全省处于中上水平。

(二)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完成了第一批 1 个、第二批 6 个、第三批 13 个、第四批 2 个传统村落建档、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已批复实施。第五批传统村落 1 个村正在编制保护和发展规划、项目需求表，计划在 8 月 15 日完成。

(三) 传统村落建设情况

争取到中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传统村落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1095 万元，农村节能减排资金 2460 万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20 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已竣工。从 2012 年 2014 年，传统村落中的民居修缮加固正式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每户在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补助政策均补 1.105 万元基础上增加 0.1 万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保护难度增大，利用效益不高。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人口流失，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

村民改建、拆建住房的愿望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抢救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利用效果不彰，保护与利用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掌握传统建筑建造和维护技艺的工匠越来越少。

（二）经费保障不足，保护力量微弱。虽然近年来楚雄州相关专项经费逐年增加，但相对于面广量大的传统村落而言如杯水车薪。部分村民虽有保护意识，但基于经济能力和修旧复旧比新建楼房投资更多，积极性不高。民间资本介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政策和路径均不明晰，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吸引投资的能力有限。

（三）法规不健全、政策制度弊端、产权不清，给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带来困难。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的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各地的地方性保护法规都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地域性。村镇的建设规划、自然遗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物质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部门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文化部门管理。传统村落具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三重属性，应该三部门都该管，实际上没有一个明确的部门专门负责。

（四）认识不足、保护乏力，造成村落文化资源自然性毁损。部分地区对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许多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生态环境不断遭受破坏，一些民间民俗文化濒临消亡，不少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后继乏人，面临失传危险。

三、下步计划和措施

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建设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原则，围绕“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目标要求，在充分发掘和保护历史遗迹、文化遗存的基础上，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适度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业，努力把传统村落打造成传统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

（一）高度重视，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设立全州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与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整合规划、土地、住建和文化等系统力量，明确责任，齐抓共管。二是把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纳入楚雄州经济社会文化长远发展规划，出台《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意见》。三是在充分征求专家学者和当地群众意见的前提下，科学编制列入各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的村庄的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时出台年度保护与利用专项计划，明确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及其中古建筑的认定标准和修缮、迁建等审管程序，优先将列入各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的村庄及周边区域纳入各级生态综合示范村进行规划建设。四是建立严厉打击列入各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的村庄及其周边区域的违法违章建设的机制。五是开展全覆盖的传统村落补充调查，建立州级、县市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

录，编制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档案，完善预警和退出机制。六是建立挂牌保护制度，规范建立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机制，并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严肃问责。

（二）加强宣传，增强保护利用意识。一是通过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中开办博物馆、展示馆等手段，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专题报告，征集民间故事、传说等方式，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努力提升全社会的认同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调查、搜集、记录和保存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相关的文化符号，并整合人力资源，培养专业人才，挖掘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承载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文化理论研究。三是将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建筑、环境、文化等的保护，写入村规民约，提高村民保护的意识，增强保护的积极性。

（三）加大投入，探索多元化融资机制。一是将抢救保护和开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镇（村）打造的专项财政资金重点用在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公用建筑项目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突出政府的主导作用和树立政府的诚信。二是强化申报保护，尽力将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列入云南甚至中国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获得上级财政支持。三是

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与利用。四是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投资、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利用，采取 PPP 等模式募集资金，使社会资金成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抢救保护与开发利用资金的重要来源。

（四）多管齐下，促进保护工作落实。一是对列入中国或云南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名录的村庄，要利用财政资金来进行基础设施以及博物馆或者展示馆等等公益性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二是统筹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与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矛盾。三是用好用活专项用地指标，将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余指标等等，优先满足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四是举办技术和人才培养，建立传统建筑工匠队伍，借鉴成功经验，传承传统技艺。五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促进本地传统技艺和人才的传承和成长。六是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制止和打击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及周边擅自新建不协调建筑等等不利于传统村落保护的行为。

（五）合理利用，有序开发建设项目。首先要充分尊重当地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镇（村）的历史文化积淀、发展空间、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和群众需求等等资源条件，进行整体综合规划。二要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明

确宅基地和文化建设用地的有偿、有期限和公益性使用制度，严厉违法建设违章建设的行为。三要引进专业管理团队，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晋瑜 0878-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